

鳶山堰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7100 號令發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鳶山堰（以下簡稱本堰）自大漢溪引取之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堰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負責管理運用。
- 三、 本堰位於大漢溪板新給水廠取水口下游八十公尺，距石門水庫大壩下游約二十公里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沖刷道及溢洪道。
 - （三）取出水工。
-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引水利用運轉：引取本堰攔蓄之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洪水期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沖刷道、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堰體安全時，所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之運轉。
 - （四）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五）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 五、 本堰係屬抬高大漢溪水位取水之跨河構造物，無調節、防洪之功用，最大蓄水量四百九十萬立方公尺，滿水位標高五十一·五公尺，其供應給水之水量經由重力流及動力抽取方式經導水箱涵放出。
- 六、 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豐水期，最大取水量所需之水位為標高五十一·五公尺，而下游水量已滿足後村圳農業用水時，河道放水口閘門免於開啟，不足時開啟河道放水口閘門調節之。如遇石門水庫洩洪時，則必須關閉河道放水口閘門，以沖刷道及溢洪道閘門放水調節之。
- 七、 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枯水期，本堰水位應維持於滿水位標高五十一·五公尺及最低水位標高四十七公尺間，如水位超過標高五十一·五公尺時，依照水門操作規定調節

之，位於本堰下游後村圳及石頭圳之農業用水，依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分配之各圳水量，分別自河道放水口及溢洪道閘門放水調節之。

第三章 洪水期運轉

八、 本堰配合石門水庫之運轉，在颱風或豪雨期間，其作業要點如下：

- (一) 颱風警報發布後，自來水公司應與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保持密切連繫，瞭解颱風與降雨動態及石門水庫洩洪時間，並即試運轉各項閘門設施、操作電源、緊急發電機及通信電話等作業。
- (二) 在颱風、豪雨期間或石門水庫發布洩洪時，本堰閘門控制室人員應駐守閘門控制室，依據北水局通知開始洩洪時間及放水量，以及本堰水位與進水量等資料據以推估分析研判洪水到達本堰之時間及需要操作閘門之數量與開度。
- (三) 本堰運用閘門操作命令之下達，由自來水公司閘門控制室主管以書面送達閘門操作人員。
- (四) 本堰因集水區進流量豐沛，或石門水庫洩洪量未達六百秒立方公尺放水，本堰水位上升超過標高五十一公尺時，應啟動警報系統向下游大漢溪沿岸發布洩洪警報，促請附近民眾注意，遠離河岸，並於發布洩洪警報三十分鐘後實施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量應在十二秒立方公尺以內，再依當時進流量放水。
- (五) 本堰配合石門水庫洩洪量六百秒立方公尺以上時，應在本堰洩洪前一小時將洩洪之時間及可能通過本堰之水量，啟動洩洪警報系統發布洩洪警報，並於發布洩洪警報三十分鐘後實施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量應在三十秒立方公尺以內，警告性放水逾三十分鐘後，依當時緊急洩降水量之需要放水，警告下游河道民眾儘速離開。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九、 本堰實施緊急運轉時得開啟所有溢洪道及沖刷道閘門緊急放水，以降低水位至對堰體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 十、 實施緊急放水，應依第八點第四款、第五款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
- 十一、 本堰於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